

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联控组办发〔2021〕100号

关于转发《关于严管严控12月23日以来 来榆返榆人员的通告》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现将榆林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榆林市公安局《关于严管严控12月23日以来来榆返榆人员的通告》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专此通知。

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2月30日



榆林市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榆联防办通告〔2021〕19号

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榆林市公安局
关于严管严控 12 月 23 日以来来榆返榆人员的
通告

当前，全省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复杂。据群众反映，在西安市实行小区（村）、单位封闭管理以来，仍有部分人员通过各种渠道从西安返回榆林。为切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近期有西安市旅居史并于 12 月 23 日后来榆返榆人员必须要向社区（村组）或单位主动报备，主动配合和严格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二、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严防中高风险地区来榆返榆人员传播风险。近期有西安市旅居史并于12月23日后来榆返榆人员，应及时向本辖区联防联控办、社区和相关单位举报，也可直接向市联防联控办举报（举报电话：0912-3828772）。对举报属实的，按公安系统举报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三、对隐瞒旅居史、接触史或被举报查实未按规定主动报备和落实管控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